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9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1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廖穎雯女士

政府律師
張泳施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94/11-12(01)、CB(3)154/11-12
及CB(2)644/11-12(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是否有必要加入條例草案第5(3)條，並檢視條例草案第5(1)條的草擬方式；
- (b) 澄清剔除《仲裁條例》(第609章)第32(3)及33條所提述的調解程序的目的，並考慮是否需要就該目的修訂附表1第12項，特別指明《仲裁條例》第32(3)及33條；及
- (c) 以書面回應出席2012年1月13日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草擬問題。

下次會議日期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2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7 - 000255	主席	開會辭	
000256 - 002829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的回應(詳載於其文件)[立法會CB(2)894/11-12(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有關要求調解員在其後法律程序中出庭作為證人或作供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條例草案清楚訂明調解通訊於何種情況下才可披露，以及必須取得法庭許可才可披露調解通訊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的規定，因此調解員在其後法律程序中被傳召出庭作為證人或作供的情況應甚少出現。</p>	
002830 - 00323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概述團體代表所提的主要關注範疇如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立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 (b)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 (c) 調解員的作業守則及違反守則的罰則； (d) 專業彌償保險及調解員的豁免權； (e) 調解的涵義(條例草案第4條)； (f) 調解通訊的保密規定及可否接納為證據(條例草案第8及9條)；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g) 披露或接納作為證據的許可(條例草案第10條)。	
003238 - 004413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劉秀成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未有處理調解員的資格評審事宜，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指明一個認可調解員名冊。</p> <p>主席表示，擬議的法例無意影響現時在社區進行的調解工作。由於現時並無一個由業界主導的單一資格評審組織，條例草案不能訂明調解員的資格評審規定及調解員專業資格的法定要求，否則會令部分現有調解員無法繼續執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正與持份者合作，以期設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及</p> <p>(b) 調解協議可加入條文，訂明若爭議各方未能解決有關委任調解員的爭議，應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其他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委任調解員。</p> <p>何俊仁議員認為 ——</p> <p>(a) 鑒於調解不涉及對爭議作出判決，而就不同行業進行調解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均有所不同，因此在現階段並無急切需要為調解員設立劃一的資格評審制度，以免妨礙其多元化發展；及</p> <p>(b) 政府當局日後應進行公眾諮詢，聽取持份者對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14 - 005518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調解"一詞的定義，並質疑在正式調解前進行的一些非正式會晤或初步通訊會否視作調解程序而納入《調解條例》的適用範圍。</p> <p>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條例草案第2條"調解協議"的定義及第4及5條的內容，並解釋——</p> <p>(a) 根據擬實施的《調解條例》，調解協議須以書面訂立，將爭議交付調解，而該協議會訂有條文確保調解通訊保密，並規管調解的進行及調解員的委任等；</p> <p>(b) 調解協議須清楚列明有關各方同意將他們之間的爭議交付調解，而在香港將此條文納入調解協議是慣常做法；</p> <p>(c) 只記載有關各方的初步通訊，而沒有表明他們同意將爭議交付調解，並不算作調解協議；及</p> <p>(d) 由於調解是自願及可靈活變通的程序，有關各方可於初步通訊後才訂立調解協議。</p>	
005519 - 010522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建議可考慮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爭議各方必須簽訂調解協議方可進行調解，而《調解條例》適用於已訂立調解協議的人。</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第5條已訂明《調解條例》所適用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持份者對有關"調解協議"的條文並無特別意見，但當局會加緊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鼓勵市民使用調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23 - 01165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4條("調解的涵義")及其對團體代表就調解員不偏不倚的態度及調解分節的定義所提關注的回應(詳載於其文件)。</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若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附帶地對任何一方在標的爭議的個案(有關案情或證據等)作出評價，該調解員會否被視為對爭議作出判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調解程序運作靈活，調解員要留意爭議各方或會要求他們作出評價，尤其在有關專業範疇的爭議中；及</p> <p>(b) 只要調解員的決定對爭議各方並無約束力，調解員便不算作出判決。然而，調解員應有關各方的要求作出評價時，必須保持不偏不倚，以期協助有關各方就其爭議達致和解協議。</p> <p>主席認為，此事項的關鍵在於調解員所作的評價有否影響其在解決爭議時的公正態度。</p>	
011656 - 013619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若爭議一方不滿意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或認為調解員未有不偏不倚地進行調解而須負責，可能會在調解後有進一步爭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調解員表現提出的投訴及通過調解達致和解協議後有進一步爭議的情況甚少發生；</p> <p>(b) 條例草案規定，爭議一方須就披露及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向法庭申請許可，方可質疑經調解的和解協議；及</p> <p>(c) 關於調解員行為失當的投訴可向提供調解服務的有關機構提出，該等機構已設立完善的投訴處理機制。</p> <p>張國柱議員又詢問，鑒於受屈各方可能會濫用投訴或法庭程序，政府會否設立一個機構，以保障調解員的權利，以免他們因爭議各方的投訴及民事申索而受到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無意設立上述的機構；及</p> <p>(b) 針對調解員的申訴甚少，但當局應針對行為或有失當的調解員制定追訴措施；</p> <p>(c) 披露或接納調解通訊作為證據均須取得法庭許可，這可防止濫用情況。</p> <p>關於條例草案第4(1)所指明爭議各方的角色，主席關注到，爭議各方可能會覺得其權利受《調解條例》保障，而不會意識到他們在調解過程中亦須擔當主動積極的角色。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市民他們在調解中的責任。</p> <p>政府當局答允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教育市民如何使用調解。</p>	
013620 - 014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5條("本條例適用的調解及調解通訊")，並闡述其對香港建造商會有關《仲裁條例》(第609章)第32(1)條會剔出條例草案附表1的適用範圍的關注所作的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又簡介條例草案附表1第12項、《仲裁條例》第32及33條的內容，以及訂明《仲裁條例》第32及33條提述的調解程序不適用於《仲裁條例》的原因。</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在附表1訂明《調解條例》不適用於《仲裁條例》第32(3)及33條。</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 ——</p> <p>(a) 澄清剔除《仲裁條例》第32(3)及33條提述的調解程序的目的，並考慮是否需要就該目的修訂附表1第12項，清楚指明《仲裁條例》第32(3)及33條；及</p> <p>(b) 以書面回應出席2012年1月13日會議的團體代表所提出的草擬問題。</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4801 - 01560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質疑是否有必要加入條例草案第5(3)條，因為《調解條例》既然適用於根據條例草案第5(1)條作出的調解，自然亦適用於與該調解有關的調解通訊。</p> <p>主席建議重整條例草案第5(1)條的內容結構，清楚述明調解協議為引用《調解條例》的首要條件。</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由於調解協議是條例草案適用於任何調解的首要條件，故此條例草案第5(1)條開首便提述該協議；</p> <p>(b) 進一步規定條例草案第5(1)(a)及(b)條所訂明的其他情況，而第5(2)條則訂明附表1所列的程序為例外情況；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第5(3)條為獨立條文，旨在絕對清楚地述明，條例草案擬適用於根據前文第5(1)及(2)條適用的任何調解程序所產生的調解通訊。</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視條例草案第5(1)條的草擬方式，並研究是否有必要加入條例草案第5(3)條。</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015610 - 015834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6條("對政府的適用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現正整體研究香港法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所設立的辦事處(下稱"中央駐港辦事處")，但政府當局會繼續釐清某些條例(例如《調解條例》)對中央政府辦事處是否適用。</p>	
015835 - 0203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7條("在調解過程中提供協助或支援")。</p> <p>主席贊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認為沒有必要加入條例草案第7條，因為調解員無須符合律師資格，亦可進行調解。</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在調解中提供協助的社工及爭議各方的朋友，會否獲得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的保障。</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仲裁條例》第63條訂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44、45及47條並不適用於仲裁程序，故此在《調解條例》加入同類條文亦屬恰當；</p> <p>(b) 加入條例草案第7條可確保協助及支援爭議各方的人(如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各方的朋友等)無須懼怕觸犯《法律執業者條例》第44、45及47條的風險，而因為難以判斷調解員所提的意見是否與其作為律師的身份有關，該條亦可防止在調解程序中出現爭議；及</p> <p>(c) 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第7條並無特別意見。</p>	
020335 - 020453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4月2日